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债额度18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年综合资金成本6.3%，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同意公司为该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对外担保公告2016-11号。以上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